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留駐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譚漢珊通常居於香港，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並留駐香港。董事相信，本公司僅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本公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實屬困難及商業上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委任劉路遠及譚漢珊為其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對彼等作出委任。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譚漢珊為香港居民。
- (b) 各授權代表可在短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以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上。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c)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立即聯絡上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各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與其會面。各董事均可以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上，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e) 為促進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計會因出差而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合規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獲取專業意見。根據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的期限由主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履行就任主板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或財務業績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合規顧問將就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守則及指引有關的事宜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 (g) 合規顧問協議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而彼等將就履行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h) 聯交所與董事可短時間通知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不出售股份

就介紹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自主板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有關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限制；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主板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的限制。我們認為，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的行動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予以發行，故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現正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因此，本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在本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後六個月期間，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的若干限制會令本公司當前的業務（例如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首六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個月期間內，當有股本基金集資活動或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的機會出現時) 不必地被中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基於以下理由而獲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

- (a)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因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被攤薄；
- (b) 雖然本公司因介紹上市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但股東仍為原來的股東，並且有關持股量概無改變，惟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須按照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而予以發行，故此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d)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籌集股本基金計劃，但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斷變化的香港及周邊地區證券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轉變為對我們有利，而豁免將使我們可在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該項豁免使我們更具靈活性，並使董事可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 (e) 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機會可能不時出現，豁免可讓我們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應付代價，該項豁免使我們更具靈活性，以就任何未來收購事項籌集／設立支付方式並維持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現金資源。

控股股東的承諾

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控股股東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直持有約相等於50%或以上權益，並從未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權。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拓展我們的業務，拓展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拓展本公司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與實際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業務進展的比較－業務策略」一節。謹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準備遵守的條件，而有關條件載於下文「條件」分節。

條件

為取得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及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遵守以下豁免的條件：

- (a) 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須為撥付特定收購事項而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或全部代價；
- (b) 上文(a)項所述任何收購事項須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之資產或業務；及
- (c) 控股股東將不會在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因發行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框架協議

我們已與網龍(福建)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收到聯交所授出的一項特別豁免，可就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框架協議及特別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框架協議」一節。

關連交易

介紹上市後，我們曾進行一項交易，該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收到聯交所授出的一項豁免，可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